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股权管理制度（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宗旨 为促进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橡胶”）内部股权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和法制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海南橡胶公司章程》）、《海南橡胶“三重一大”决策制度（试行）》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定义 本制度中所称“内部股权管理”是以公司或子公司为实施主体，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内部新设公司、子公司增（减）资、内部股权重组、股权对外转让和子公司注销等行为。本制度中所称“重大项目”是指按照《海南橡胶公司章程》认定的需报董事会审批的非日常经营事项。本制度所称“子公司”是指纳入海南橡胶合并报表范围的下属企业。

第三条 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海南橡胶及其子公司。海南橡胶及其子公司处理参股公司内部股权项目，按参股公司《公司章程》办理，《公司章程》中没有明确约定的，参照本制度执行。海外子公司参照本制度及当地法律法规执行。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四条 海南橡胶党委会、股东大会、董事会、总裁办公会是海南橡胶内部股权项目决策机构。

第五条 企业发展部是海南橡胶内部股权归口管理部门，主要职责包括：

（一）制订海南橡胶内部股权管理制度，完善内部股权管理体系与流程；

（二）指导、监督、检查下属子公司内部股权管理工作；

（三）组织编制公司年度对内新设公司、子公司增资、内部股权收购等内部股权项目计划和预算；

（四）统筹管理海南橡胶股权信息的收集、审查、登记和分析工作；

第六条 资产管理部负责参与因固定资产、生产性生物资产、无形资产投资需要发生的增资、内部股权重组、子公司注销等内部股权项目的审核工作；负责指导、监督子公司执行涉及资产清理的相关工作。

第七条 金融事业部负责参与因对外股权投资需要发生的增资、股权对外转让等内部股权项目的审核工作。

第八条 财务部负责参与内部新设公司、子公司增（减）资、内部股权重组、股权对外转让和子公司注销等内部股权项目的审核工作。

第九条 法务部负责内部新设公司、内部股权重组、股

权对外转让和子公司注销等内部股权项目相关法律文书合法合规性审查。

第十条 子公司是本单位内部股权项目的实施单位，主要负责：

- （一）制定本单位的内部股权管理相关制度；
- （二）负责本单位及下属子公司年度对内新设公司、增资、内部股权收购等内部股权项目计划申报工作；
- （三）具体实施决策机构审批通过的内部股权项目；
- （四）负责本单位及下属企业股权信息的收集、登记和分析；
- （五）负责内部股权项目档案资料的管理和归档。

第三章 内部新设公司

第十一条 内部新设公司指海南橡胶及下属子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海南橡胶及其子公司之间合资新设公司，不涉及外部股权的情形。

第十二条 内部新设公司项目申报材料原则上包括以下内容：组建公司的必要性、股权结构、注册资本金及出资方式、公司治理和发展规划、组织机构设置及人员编制、效益分析、风险及规避措施、公司章程等内容。

第四章 子公司增（减）资

第十三条 子公司增（减）资是指因企业扩大经营规模、拓宽业务、提高公司资信程度或资本过剩，依法增加或减少

注册资本金或资本公积。根据性质和管理特点不同，进行如下分类：

（一）因子公司固定资产投资、生产性生物资产投资、无形资产投资和对外股权投资等项目投资需要而发生的增资行为；

（二）因子公司经营管理需要补充现金流而发生的增资行为；

（三）因子公司资本过剩，根据经营业务的实际情况而发生的减资行为；

（四）子公司其它需要增（减）资的行为。

第十四条 子公司增（减）资项目申报材料原则上包括以下内容：投资项目立项决策审批文件（适用于十三条第一款）、公司基本情况、增资用途或减资原因、增资资金来源、增（减）资前后股权结构变动、发展规划、效益分析、风险和规避措施等内容。

第五章 内部股权重组

第十五条 内部股权重组主要指海南橡胶下属子公司内部股权分拆与合并、内部股权转让、内部股权收购、增资扩股等行为。

第十六条 内部股权重组项目申报材料原则上包含以下内容：标的公司基本情况、公司最近一个年度审计报告或最近一期财务报表、股权重组方式、交易对价、重组后股权结

构、工作事务交接、员工安置、资产划转、账务处理衔接、风险及规避措施等内容。

第十七条 交易对价原则上以最近一期审计报告或最近一期财务报表确认的净资产值为基础确定，若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必须进行资产评估的，以评估值为基础确定。

第六章 股权对外转让

第十八条 股权对外转让是指海南橡胶及其下属子公司将其持有的股权部分或全部转让给海南橡胶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主体，包括但不限于独立法人实体、政府组织、非营利性组织等具备民事行为能力的主体。

第十九条 股权对外转让项目需由转让方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对转让标的进行审计和资产评估，转让价格应以经评估和审计的净资产值为基础确定。股权对外转让原则上需通过产权市场公开进行，股权转让价格不得低于经评估和审计的净资产值。

第二十条 股权对外转让项目立项和决策申报材料原则上包含以下内容：标的公司基本情况、股东持股比例和出资情况、股权转让的原因、资产评估报告、审计报告、股权转让方式、股权转让价格、潜在受让方基本情况、风险及规避措施、具体实施步骤等内容。

第七章 子公司注销

第二十一条 子公司出现以下情形，可以通过清算和解

散等方式注销法人资格：

（一）子公司经营环境发生重大改变，且预期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按照子公司章程、合同规定或经营协议规定，子公司经营期满；

（三）子公司合同或协议规定需终止的其他情况出现或发生时；

（四）由于子公司经营不善，出现连续亏损且扭亏无望没有市场前景，无法偿还到期债务，依法实施破产；

（五）因子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六）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七）公司认为有必要注销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二條 子公司注销申报材料原则上包含以下内容：拟注销公司基本情况；经营和财务资金现状；注销原因；工作事务和账务处理衔接、员工安置、资产清理、直接、间接的经济后果以及其他后果、具体实施步骤等内容。

第八章 项目审批程序

第二十三條 项目单位提出内部新设公司、子公司增（减）资、股权对外转让、内部股权重组和子公司注销等项目时，分类实施审批。

（一）项目单位提出申报内部新设公司、子公司增（减）资、内部股权重组和子公司注销等项目时，履行以下审批程

序：

1、材料初审。项目单位需将申报材料报送海南橡胶企业发展部初审，并根据审核意见完善材料。

2、组织研究。内部股权项目原则上由分管（对口服务）项目单位的海南橡胶高管组织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并形成初步处理意见。项目单位根据处理意见对材料进行修改完善。

3、正式报批。项目单位需填报《内部股权项目申报表》（附件一），完成审核后，先提交海南橡胶党委会前置研究决定，再按照《海南橡胶公司章程》规定权限分别行使决策权。（详见附件四：《内部股权项目决策授权审批表》）

（二）项目单位提出股权对外转让项目时，履行以下审批程序：

1、项目立项。按照本制度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1、2 项的要求，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并组织研究后，项目单位需填报《股权对外转让项目立项申报表》（附件二），完成审核后，先提交海南橡胶党委会前置研究决定，再提交海南橡胶总裁办公会审议。总裁办公会审议通过后，项目完成立项。

2、项目决策要件准备

（1）项目立项后，项目单位应当由其负责人或指定责任人准备项目相关决策要件，并聘请中介机构对转让标的开展审计、资产评估等工作。项目前期费用支付按照项目单位《资金支出授权管理办法》办理。

(2) 在履行项目决策程序并取得最终决策机构的决议前，项目单位不得与意向受让方签署任何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但针对项目前期费用承担、保密、排他期所进行的约定除外。

3、项目决策。项目单位根据立项要求，对转让标的进行审计和资产评估后，填报《股权对外转让项目决策申报表》（附件三），完成审核后，先提交海南橡胶总裁办公会审批后，再提交海南橡胶党委会研究决定；达到董事会审批权限的，由企业发展部编制议案提交董事会审批（详见附件四：《内部股权管理项目决策授权审批表》）。

第九章 项目实施

第二十四条 项目决策审批通过后，由项目申报单位根据海南橡胶相关制度规定要求，全面负责项目实施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交易、清产核资、法律文件的签署、工商登记办理、账务处理衔接、公司委派董监高成员、员工安置等后续事宜。前述工作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项目申报单位向企业发展部备案。

第十章 股权信息登记

第二十五条 子公司应对其本单位及下属企业的股权信息登记工作进行管理，在完成内部股权项目审批决策程序后 5 个工作日内及时更新《海南橡胶股权信息登记表》，并于每月 30 日之前将更新后的《海南橡胶股权信息登记表》报送

至海南橡胶企业发展部备案。股权登记信息主要包括：企业名称；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企业所属级次；股东名称及持股比例；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经营班子情况等内容。

第二十六条 海南橡胶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需在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产权登记系统）办理企业产权登记，并对下属企业产权信息进行逐级审核。

第十一章 档案管理

第二十七条 海南橡胶及下属子公司需建立健全内部股权信息档案管理制度，将内部股权审批事项涉及的材料妥善存档，确保内部股权信息档案的完整、准确、系统、安全和有效利用。

第二十八条 档案保管人员辞职、易岗时，须办理交接手续，由部门负责人监交，手续完成后方可离岗。内部股权信息档案原则上要永久保存，若需处理或销毁档案，应按档案管理规定报公司法定代表人批准后，由专门人员实施处理与销毁。

第十二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九条 海南橡胶及下属子公司需落实内部股权管理工作责任，并对下属企业内部股权管理工作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子公司应当于每年11月30日前完成内部股权管理情况的自查工作，并形成书面自查报告，报送海南橡胶企

业发展部备案。

第三十条 海南橡胶企业发展部不定期对下属子公司内部股权管理工作进行检查，发现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责令改正或者予以通报，造成公司损失的，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 （一）未按规定履行内部股权管理项目审批程序；
- （二）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
- （三）未按规定报送《海南橡胶股权信息登记表》和年度自查报告的；
- （四）未按期进行整改的；
- （五）内部股权信息档案建立不完整、管理不规范的；
- （六）内部股权管理工作中出现的其他问题。

第十三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实施。其他制度中涉及内部股权管理的规定与本制度相冲突的，以本制度规定为准。本制度与国家最新颁布的法律法规有规定不一致之处，以最新的法律法规要求为准。本制度由企业发展部负责解释和修订。

附件一：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股权项目申报表

申报单位：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子公司增(减)资、内部新设公司、内部股权重组和子公司注销等)
项目内容概况	
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组建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内部股权重组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请示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内部决策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资产评估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审计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党委会议纪要 <input type="checkbox"/> 总裁办公会议纪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文件，共____份。
申报单位意见	
企业发展部 审核意见	
会签部门审核意见	
申报单位分管领导 审核意见	
财务总监 审核意见	
总裁审核意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件二：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对外转让项目立项申报表

申报单位：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概况	
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股权对外转让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请示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内部决策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文件，共____份。
申报单位意见	
企业发展部 审核意见	
会签部门审核意见	
申报单位分管领导 审核意见	
财务总监 审核意见	
总裁审核意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件三：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对外转让项目决策申报表

申报单位：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概况	
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股权对外转让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请示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内部决策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资产评估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审计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法律意见书 <input type="checkbox"/> 党委会议纪要 <input type="checkbox"/> 总裁办公会议纪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文件，共____份。
申报单位意见	
企业发展部 审核意见	
会签部门审核意见	
申报单位分管领导 审核意见	
财务总监 审核意见	
总裁审核意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件四：内部股权项目决策授权审批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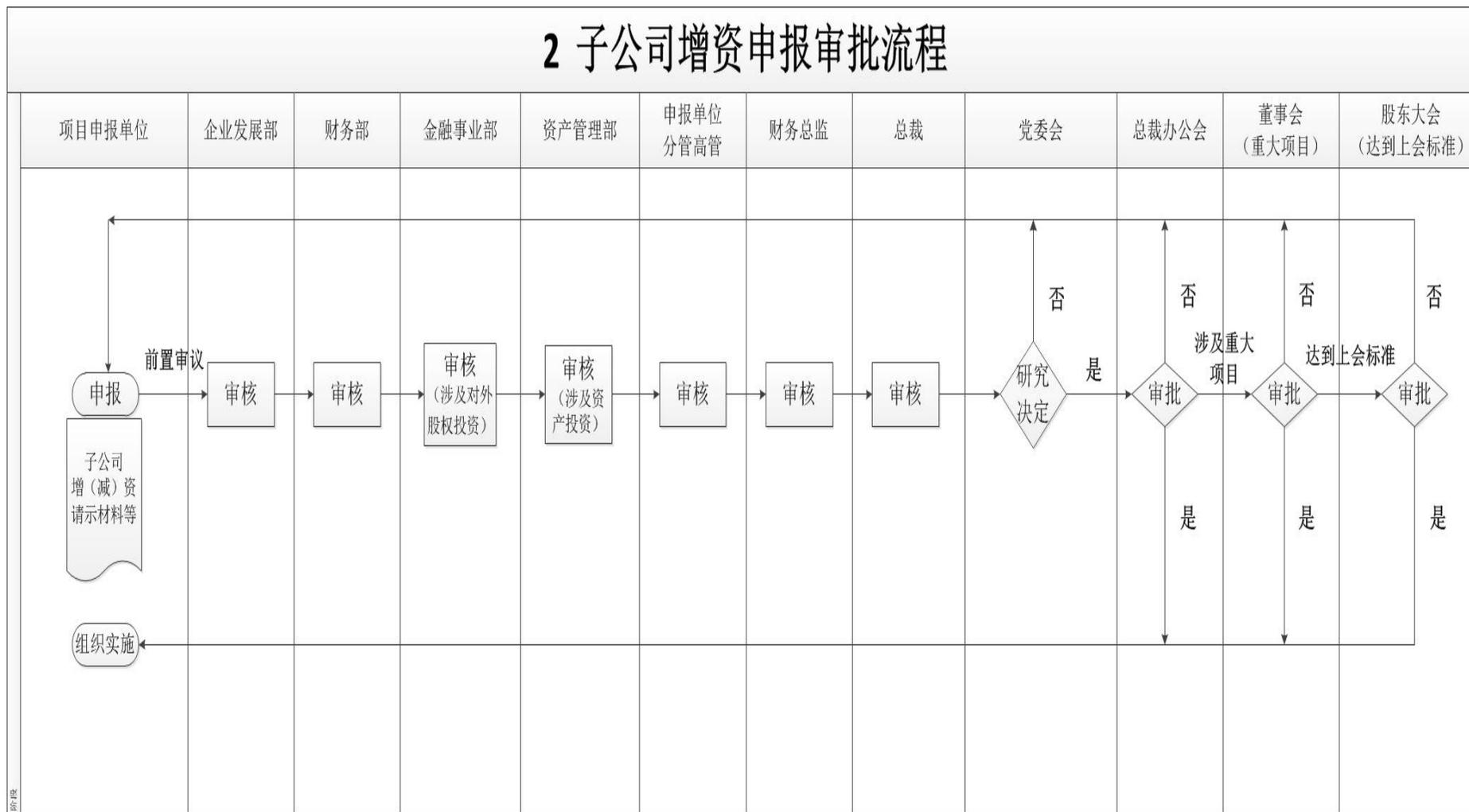
事项/参与主体		企业发展部	财务部	金融事业部	法务部	资产管理部	申报单位分管高管	财务总监	总裁	党委会	总裁办公会	董事会	股东大会
对内新设公司	非重大项目	审核	审核	-	审核	-	审核	审核	审核	研究决定	审批	-	-
	重大项目	审核	审核	-	审核	-	审核	审核	审核	研究决定	审核	审批	审批（达到上会标准的）
子公司增（减）资	非重大项目	审核	审核	审核（涉及对外股权投资）	-	审核（涉及资产投资）	审核	审核	审核	研究决定	审批	-	-
	重大项目	审核	审核	审核（涉及对外股权投资）	-	审核（涉及资产投资）	审核	审核	审核	研究决定	审核	审批	审批（达到上会标准的）
内部股权重组	非重大项目	审核	审核	-	审核	审核	审核	审核	审核	研究决定	审批	-	-
	重大项目	审核	审核	-	审核	审核	审核	审核	审核	研究决定	审核	审批	审批（达到上会标准的）
子公司注销	非重大项目	审核	审核	-	审核	审核	审核	审核	审核	研究决定	审批	-	-
	重大项目	审核	审核	-	审核	审核	审核	审核	审核	研究决定	审核	审批	审批（达到上会标准的）

事项/参与主体		企业发展部	财务部	金融事业部	法务部	申报单位分管高管	财务总监	总裁	党委会	总裁办公会	董事会	股东大会
股权对外转让项目立项		审核	审核	审核	审核	审核	审核	审核	研究决定	审批	-	-
事项/参与主体		企业发展部	财务部	金融事业部	法务部	申报单位分管高管	财务总监	总裁	总裁办公会	党委会	董事会	股东大会
股权对外转让项目决策	非重大项目	审核	审核	审核	审核	审核	审核	审核	审批	研究决定	-	-
	重大项目	审核	审核	审核	审核	审核	审核	审核	审批	研究决定	审批	审批（达到上会标准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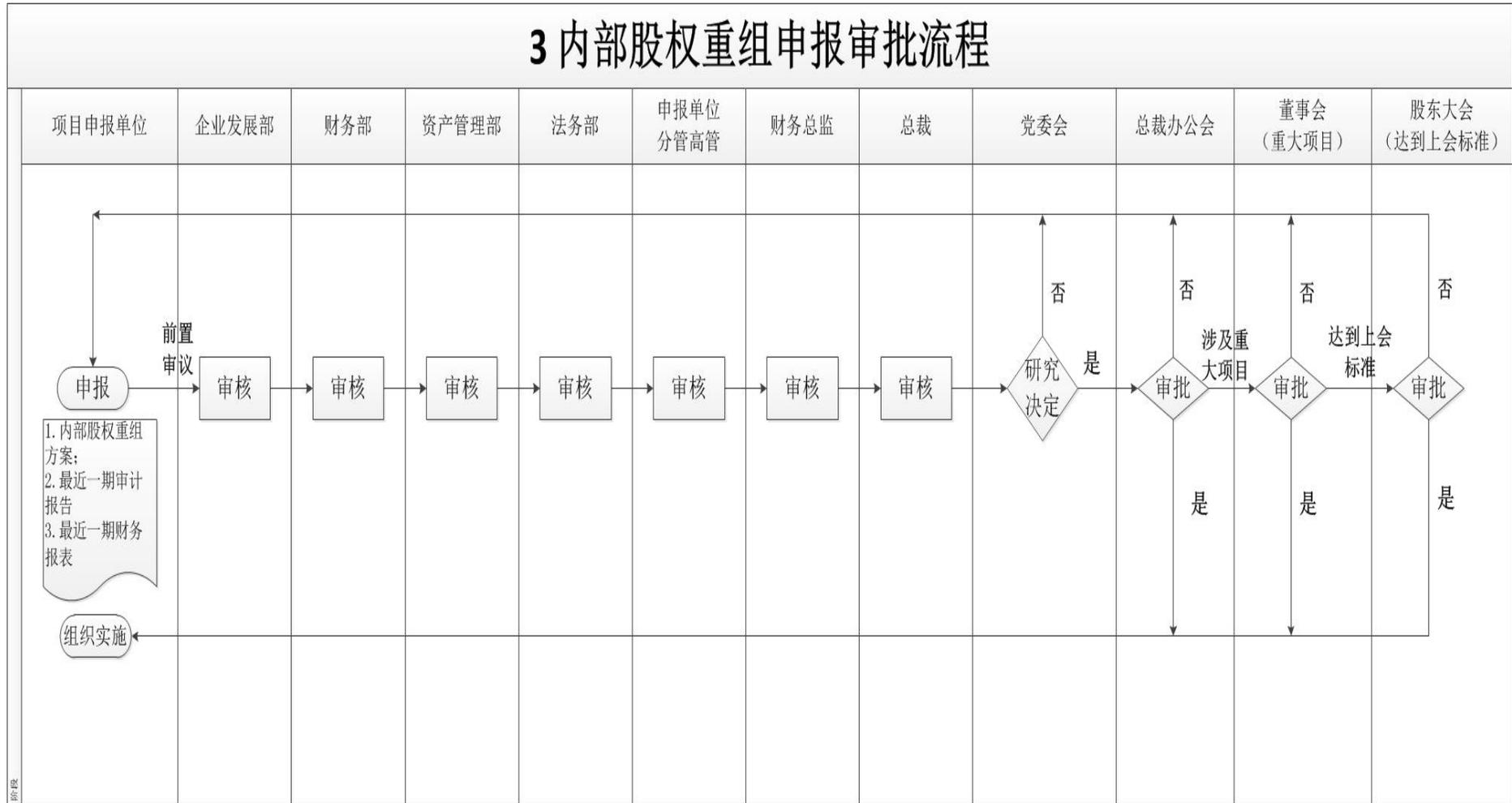
1 对内新设公司申报审批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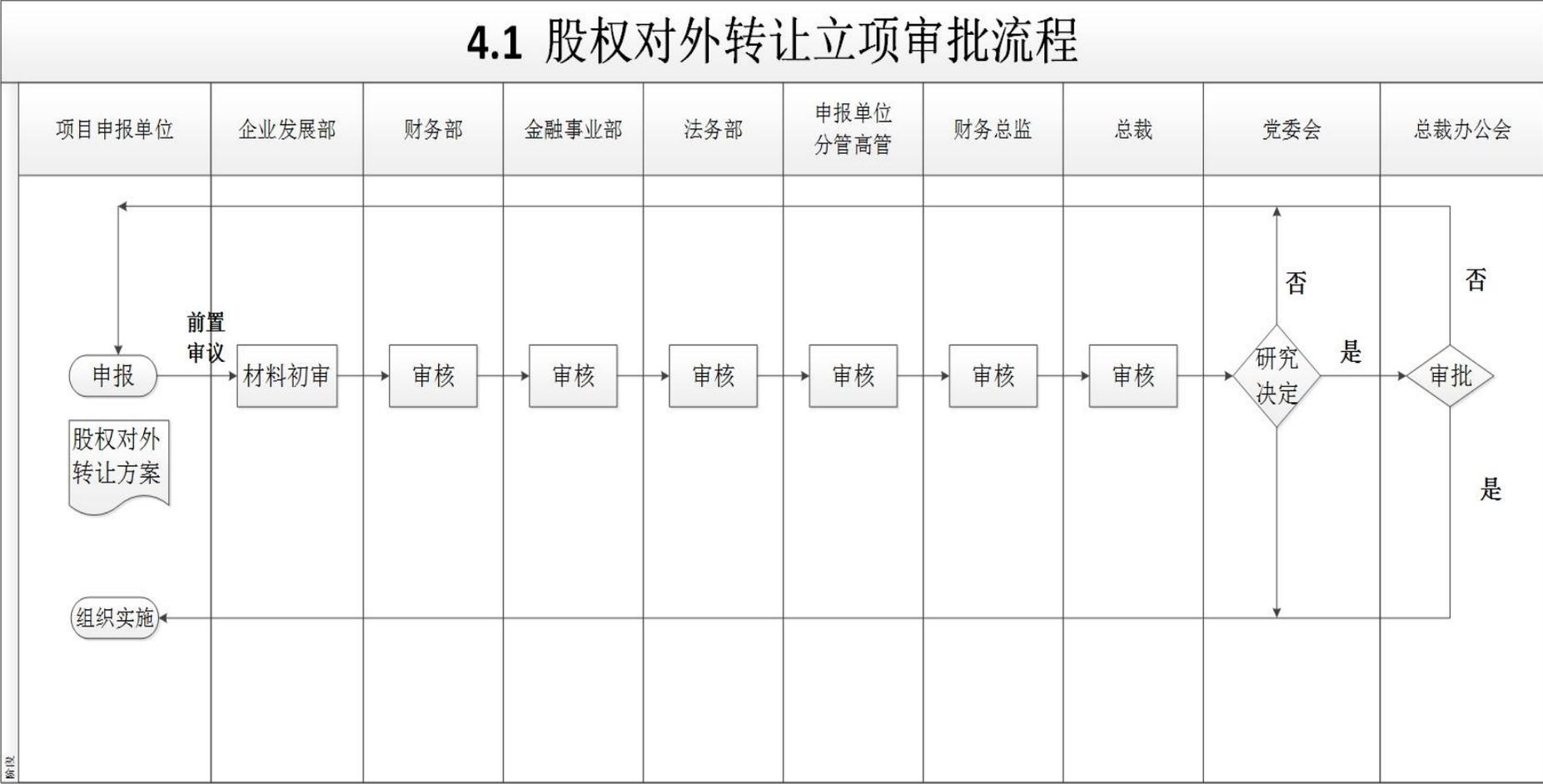
2 子公司增资申报审批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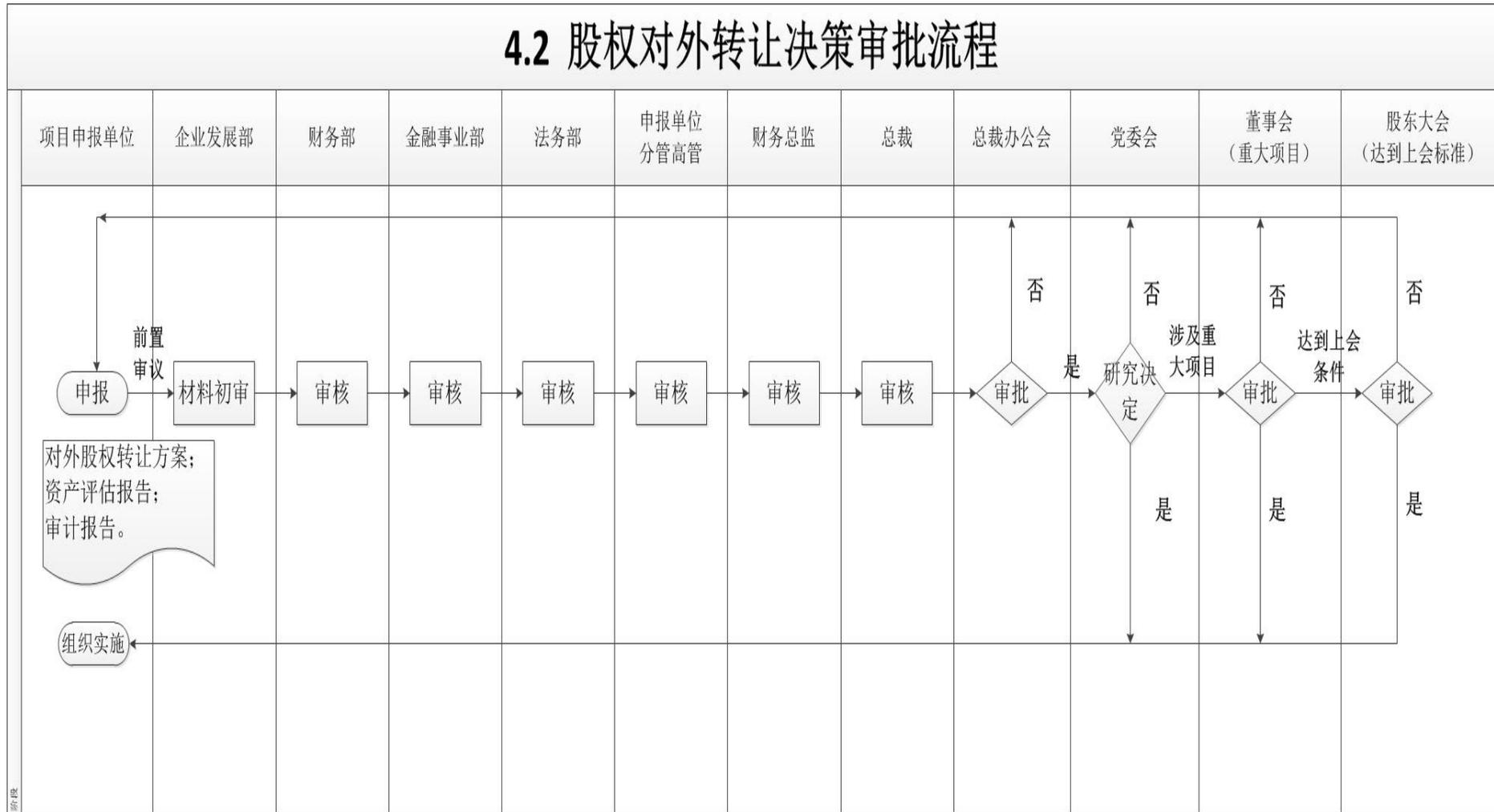
3 内部股权重组申报审批流程



4.1 股权对外转让立项审批流程



4.2 股权对外转让决策审批流程



5 子公司注销申报审批流程

